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关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预算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凤翔区人民政府《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凤政办发〔2020〕1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对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预算进行评审。送审金额为 684,455.03 元，最终审定金额为 405,753.80 元。

宝鸡市凤翔区预算评审中心
2026年5月18日

